

基隆市稅務局
112 年度廉政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15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局 5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歐召集人秋霞

紀錄：張國勝

出席委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各位委員好，現在開始本局 112 年度的廉政暨維護會報，依照會議議程來進行，請政風室張主任依序開始進行本次的會議報告。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裁示及執行情形

詳如會報資料「111 年度廉政暨維護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分辦表」，另補充本次會報特邀請行政科何忠像（男）科員擔任委員，以符合各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

因本日下午共有 4 個會議先後進行，已於會前將書面資料電子檔傳送供各位委員參閱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一、第 1 案

案由：

為加強本局機關安全維護，遇有非理性民眾請加強通報及

橫向聯繫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據媒體報導南部地區有民眾因違規遭拖吊，因無力繳納罰款心生不滿，轉而持榔頭工具破壞南部某稅務機關大門，造成玻璃碎裂等毀損情形。
- (二)本局職司稅捐稽徵業務，民眾若未依規定繳納相關稅款，遭依法裁罰時，民眾亦可能有不理性之脫序行為。

辦法：

請同仁若遇有非理性民眾，應即時通報主管協處，並通知政風室轉報長官或轄區警方到場處理，共同維護機關及同仁人身安全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第 2 案

案由：

請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人員注意相關迴避規定，如遇有應行迴避情事，應注意自行迴避以免觸法受罰。

說明：

- (一)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利衝法)於 107 年大幅修正，針對適用對象、利益的定義、行為規範等進行修正與說明。
- (二)新修法就非財產利益定義加以明確規範，其內容包含任用、聘任、聘用、約僱、臨時人員之進用、勞動派遣、陞遷、調動、**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**。

辦法：

- (一)加強宣導利衝法相關規定，避免同仁因不熟悉法規誤

觸法令。

(二)遇有人員應依本法迴避時，請人事室協助提醒應迴避人員進行迴避及做成書面紀錄，並請將書面影本送本室俾利彙報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政風室主任張國勝委員：

本局廳舍於上班時段屬開放空間，民眾得以自由上下各樓層，並使用各樓層廁所，鑑於社會上偷拍事件仍不時發生，且本年度國稅局基隆分局進行廁所修繕工程，人員進出頻繁，經聯繫警察局婦幼隊表示，目前未提供反偷拍偵測服務，爰建議本局經費如許可，自行採購反偷拍（如針孔攝影）設備，定期或不定期針對本局廁所偵測有無異常，保障同仁隱私及維護機關安全。

主席裁示：本項提案非常好，照案通過，如今年度預算允許，請儘速辦理採購事宜。

陸、主席裁示

本次會議到此結束，感謝各位委員參與，也感謝政風室對廉政工作及機關安全維護各項工作的協助。

柒、散會